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(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5 年第 4 号)相关规定,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行")就 2025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期间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: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- (一) 2025 年 9 月 25 日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产品"上海证券金丰单一"开展买入返售债券(质押式)交易,交易金额 20000 万元。
- (二) 2025 年 9 月 26 日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买入返售债券(质押式)交易,交易金额 30000 万元。
- (三) 2025年10月9日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产品"华安基金安泰1号单一"开展买入返售债券(质押式)交易,交易金额48906万元。
- (四)2025年10月10日与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产品"太平基金浦鑫1号"开展买入返售债券(质押式)交易,交易金额33601.5万元。
- (五)2025年10月13日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买入返售债券(质押式)交易,交易金额10000万元。
- (六) 2025年10月14日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买入返售债券(质押式)交易,交易金额50000万元。
- (七)2025年10月15日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买入返售债券(质押式)交易,交易金额15000万元。

(八) 2025年10月15日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产品"浙商汇金安享66个月定开债券基金"开展买入返售债券(质押式)交易,交易金额40300万元。

(九) 2025年10月15日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产品"华安基金安泰2号"开展买入返售债券(质押式)交易,交易金额49998.5万元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关联方 1:

/ - V -/ .	
名称	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(外商投资、非独资)
	基金募集、基金销售、特定客户资产管理、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
经营范围	可的其他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
	经营活动】
法定代表人	刘冬
注册地	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 135 号 5 幢 101 室
注册资本及	65000 万元人民币, 最近一次变化为 2022 年 1 月 27 日由 40000 万元
其变化	人民币变更为 65000 万元人民币。
与本行存在	本行依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(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
的关联关系	局令 2025 年第 4 号) 第七条三项、第八条四项认定的关联方。

关联方 2:

名称	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类型	其他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)
	许可项目:证券业务;证券投资咨询;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一般项目:证券财务顾问服务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法定代表人	朱健
注册地	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
注册资本及	1762892.5829 万元人民币,最近一次变化为 2025 年 9 月 10 日由
其变化	1762970.8696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762892.5829 万元人民币。
与本行存在	本行依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(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
的关联关系	局令 2025 年第 4 号) 第八条四项认定的关联方。

关联方 3:

/ - / -/ .	
名称	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类型	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、国有控股)

	许可项目:证券业务;证券投资基金托管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。一般项目: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			
法定代表人	吴承根			
注册地	折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			
注册资本及	457379.6639 万元人民币,最近一次变化为 2025 年 6 月 17 日由			
其变化	387816.8795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457379.6639 万元人民币。			
与本行存在	本行依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(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			
的关联关系	局令 2025 年第 4 号) 第七条三项认定的关联方。			

关联方 4:

名称	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(国有控股)
	许可项目:证券业务;证券投资咨询;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;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;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服务业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
法定代表人	李海超
注册地	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 366 号
注册资本及	532653.2 万元人民币,最近一次变化为 2021 年 2 月 7 日由
其变化	261000.000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532653.200000 万元人民币。
与本行存在	本行依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(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
的关联关系	理委员会令[2022]1号)第八条四项认定的关联方。

关联方 5:

名称	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(国有控股)
一络管油用	基金设立,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【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法定代表人	徐勇
注册地	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B 楼 2118 室
	15000 万元人民币,最近一次变化为 2000 年 7 月由 5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。
1 , , , , , ,	本行依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(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22〕1号)第八条四项认定的关联方。

关联方 6:

名称	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经营范围	证券资产管理业务,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。
法定代表人	盛建龙

注册地	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 25 号
注册资本及	120000 万元人民币,最近一次变化为 2018 年 11 月 22 日由 50000 万
其变化	元人民币变更为 120000 万元人民币。
与本行存在	本行依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(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
的关联关系	理委员会令[2022]1号)第七条三项认定的关联方。

三、定价政策

本行根据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开展上述关联 交易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股东或相关方 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本次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信息如下:

序号	关联方名称	合同签署 日期	业务 类型	交易金额 (万元)	交易金 额/上季 末资本 净额	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形
1	上海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	20250925	证券回购	20000	0.14%	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累计交易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5%以上后,每累计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%以上类重大关联交易
2	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0250926	证券回购	30000	0. 22%	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累计交易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5%以上后,每累计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%以上类重大关联交易
3	华安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	20251009	证券回购	48906	0. 35%	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累计交易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5%以上后,每累计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%以上类重大关联交易
4	太平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	20251010	证券回购	33601.5	0. 24%	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累计交易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5%以上后,每累计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%以上类重大关联交易

5	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0251013	证券回购	10000	0. 07%	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累计交易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5%以上后,每累计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%以上类重大关联交易
6	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0251014	证券回购	50000	0. 36%	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累计交易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5%以上后,每累计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%以上类重大关联交易
7	浙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	20251015	证券回购	15000	0. 11%	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累计交易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5%以上后,每累计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%以上类重大关联交易
8	浙江浙商证券 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	20251015	证券回购	40300	0. 29%	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累计交易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5%以上后,每累计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%以上类重大关联交易
9	华安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	20251015	证券回购	49998.5	0. 36%	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累计交易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5%以上后,每累计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%以上类重大关联交易

上述关联交易均符合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(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5年第4号)相关比例要求。

五、股东(大)会、董事会决议,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 决议情况

上述关联交易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,审议结果如下:

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	表决情况
同意将与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	会议有效表决票数 3 票,表决情况为: 3 票赞成,
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	0 票反对, 0 票弃权
同意将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关	会议有效表决票数 3 票,表决情况为: 3 票赞成,
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	0 票反对, 0 票弃权
同意将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	会议有效表决票数 3 票,表决情况为: 3 票赞成,
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	0 票反对, 0 票弃权

上述关联交易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经本行董事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,审议结果如下:

董事会决议	表决情况
同意与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关	会议有效表决票数 14 票, 1 名董事回避表决,
联交易的议案	表决情况为: 13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
同意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关联	会议有效表决票数 14 票, 1 名董事回避表决,
交易的议案	表决情况为: 13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
同意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	会议有效表决票数 14 票, 1 名董事回避表决,
议案	表决情况为: 13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

六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:

- (一)同意上述关联交易,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商业银行正常交易业务,具体交易条款按公平原则协商订立。相关条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,交易公允。
- (二)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 重要影响,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- (三)上述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无

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